

从讲史到演义

楼含松◎著

——中国古代通俗小说的历史叙事



商务印书馆

从“讲史”到“演义”

——中国古代通俗小说的历史叙事

楼含松 著

商务印书馆

2008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从“讲史”到“演义”:中国古代通俗小说的历史叙事/楼含松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8

ISBN 978-7-100-05861-2

I. 从… II. 楼… III. 古典小说—文学研究—中国
IV. I207.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 第 077757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

浙大“211 工程”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中国传统文化与江南地域文化研究丛书”之一。

从“讲史”到“演义”

——中国古代通俗小说的历史叙事

楼含松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05861-2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开本 880 × 1230 1/32

2008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1 1/8

定价: 22.00 元

序

龚 鹏 程

楼含松博士的这本著作，我拜读一过，觉有若干可喜之处，可略分四点来说。

首先，讲史通俗演义是传统小说中最具中国特色的部分，要解释这句有点拗口的话，须费些劲，故此处仅能略说一端：中国人对历史的重视及历史感，原本就远甚于欧洲印度。古印度文明无历史观、无历史意识，也无史著。谈起时间，辄言若干劫，要不就是电光石火一刹那，年时月日均不明确；谈生命，辄言轮回流转若干世，也不明白某事究竟在某世的某一年。希腊文明，则是反历史的（antihistorical tendency）。哲学家们不关心历史，只关心永恒、探求本质，在教育中历史亦无地位，故这两大体系在传递一种类似我们的历史叙事及知识时，只能采用神话的方式。中国则反是。古代神话本来就不发达，就算有少数神话，亦迅速历史化，蓬勃发衍为讲史的庞大传统。

因此若要谈中国小说，首先就要从这个传统讲。不幸民国以来，论者皆受西方文化影响，撇开了稗官野史、巷语街谈这个源头，另以神话与传说为源，对于此后小说诸流，亦薄厌讲史演义，鄙征史而崇虚构。如胡适就认为《三国演义》没有文学的价值，无法出奇出色。鲁迅对《三国》亦无好评，甚且说由神话到志怪传奇到小

说,标示着小说真正的形成,即是从历史到小说;可是唐代以后反而倒退回去,混杂于历史的讲史演义,乃是退化之证据。在中国社会流传久远、影响巨大的《三国演义》乃至整个讲史演义文类,在他们的论述中,竟只有负面的价值。

楼博士这本书,恰好就是要把在近代小说史研究中被遮蔽的这个传统,再彰明出来。绪论第一章论明代通俗小说的三大现象,表明了他思考这个问题是始于对明代通俗小说之观察。但为了阐明他所观察到的那些现象,他上溯于讲史之传统,由神话传说、警史稗官、正史杂史、敦煌讲史变文、宋元讲史平话,一路考察到明代历史演义,以说明类型化创作倾向、历史题材兴盛、历代累积型创作方式等现象皆渊源于这一大脉络中。此虽仍不免以神话传说为小说之一源,但对讲史这个传统确实已梳理得脉络井然了。

其次,他的梳理主要是想说明这个传统内部的变迁,如何由“讲史”到“演义”。讲史,在他的语脉中,代表口说性的讲述;演义则是文字性书写。由讲史到演义,即表示这个历史叙事传统是由口语逐渐变为文字,由非主流文化逐渐转向主流的。

大框架如此,故其析论既要重视口语,又要关注文字,且要讨论两者之间的问题,这是过去小说史研究经常忽视的。以鲁迅的小说史论为例,楼含松曾批评他:“虽然重视宋话本,但感兴趣的是文本本身,对说唱文学关注就不够”,指的就是他只关心文这一边,不太睬口语那一部分。而且鲁迅论及口语这部分时,也仅注意到说,没注意到还有唱。实则讲史历来总是说说唱唱的,敦煌《捉季布传文》全篇就是七言诗,一韵到底;《伍子胥变文》打纱女投河

一节也全是唱。元胡祇通《紫山大全集》卷七《木兰花慢·赠歌妓》之女歌妓“又如辩士遇秦、仪，六国等儿戏”，显然其讲说也是伴着歌的。元杂剧《风月紫云庭》第一折的[混江龙]，旦唱：“我勾栏里得四五回铁骑，到家来却有五六场刀兵，我唱的是《三国志》，先饶十大曲，俺娘便《五代史》续添《八阳经》”，亦明言说讲三国五代乃是唱或是有唱的。历来小说与戏曲关系密切，即缘此故。针对这一点，楼博士在论变文、论平话时都特别注意说明其说唱传统或与戏曲的关联，并作比较；同时也就平话的语言风格、叙事特征作了许多讨论，这都是他与鲁迅不同处。

第三，在文的部分，鲁迅论明代小说时，只谈了三项：神魔小说、人情小说、拟市人小说。演义放在其前一讲“元明传来之讲史”里附及之。评价也极低，论平话，只说：“文笔则词不达意，粗具梗概而已”；论《三国志演义》，只说：“据旧史即难于抒写，杂虚辞复易滋混淆。至于写人，亦颇有失”，其余皆是目录学式的说明。楼博士则对历史演义的内容构成、文体特征、叙事特征均有详细讨论。尤其是对于从语到文的变化，以平话和演义来对勘，十分清晰。这部分，显然本诸心得，我觉得也是全书最有价值之处。因为透过这样的讨论，不唯可解释由讲史到演义的具体过程，也才可以建立历史演义这个文学类型的文类特征。

第四，建立文类特征非常重要。一般论小说，总是孤立地谈名著，但我们看鲁迅的《小说史略》就知道：每一本所谓名著，其实都是隶属于一个大的文学类型中的；所谓名著，只是以这本书来代表那一类作品。因此我们不能只单独看那一本。某一名著之文体与内容往往也无法孤立地去了解，而需由其类型特征去看。楼博士

这本专著即着眼于此，观察历史叙事的类型，替小说文体学增加一些稳固的基石。我以为也是可喜的。

丁亥中秋，写于北京小西天如来藏

目 录

序	龚鹏程
第一章 绪论	1
一、明代通俗小说的三大现象	1
二、几个相关的类型名称:历史小说、讲史小说、历史演义 ...	7
三、历史演义的总体特征	18
四、本书的研究范围、思路和方法	22
第二章 讲史的传统	33
一、神话与传说	35
二、警史与稗官	44
三、正史与杂史	61
第三章 敦煌讲史变文	77
一、讲史变文的内容构成	79
二、敦煌讲史变文的民间特质	114
三、敦煌讲史变文的影响	131
第四章 宋元讲史平话	149
一、史学新变和讲史的兴盛	149

二、讲史平话的性质及分类	162
三、讲史平话的文体特征	196
四、讲史平话的叙事特征	223
第五章 历史演义的典范:《三国志通俗演义》	247
一、三国故事的流变	247
二、历史演义的内容构成	256
三、历史演义的文体特征	272
四、历史演义的叙事特征	288
第六章 讲史的分途	304
一、“旧本”:历史演义创作的承袭性	307
二、“按鉴”:崇史意识和编纂手法	315
三、“史书小说有不同”:讲史的生命力	325
四、余论:历史演义的文学命运	334
主要参考书目	339
后记	345

第一章 绪 论

一、明代通俗小说的三大现象

中国古代小说发展到明朝嘉靖、万历(1522—1620)年间,开始进入了一个空前繁荣的时期,从宋元话本发展而来的通俗小说得到了长足的提高,大量作品刊布流传,题材类型、结构模式、表现技巧、风格样式、语言特征等方面都呈现了多元发展的局面^①。而长篇小说的出现尤其引人注目,特别是《三国志通俗演义》、《水浒传》、《西游记》、《金瓶梅》这样的杰作相继出版,理所当然地被视为明代通俗小说创作繁荣昌盛的最重要的标志^②。长篇小说在小说家族中是一个举足轻重的角色,和短篇相比,它更能够显示作者刻画人物、驾驭情节的功力,其宏大的篇幅和复杂的内容要求作家像建筑师一样精心布局、巧为结构;长篇小说反映生活的深广度和提供作者施展艺术才华的空间是其他文学样式无法企及的,人们有

^① 据陈大康统计,从嘉靖元年到万历十九年的70年间,新出的通俗小说有八种;从万历二十年到泰昌元年(1620)的29年间,新出的通俗小说有50多种,见陈氏著《明代小说史》,上海文艺出版社2000年版,第365页。

^② 尽管《三国志通俗演义》、《水浒传》的创作时间是在元末明初,《西游记》、《金瓶梅》的成书也可能远远早于作品的刊刻时间,但这“四大奇书”目前所见的最早刊本在嘉靖元年(1522)、万历十七年(1589)、万历二十年(1592)和万历四十五年(1617)。

充分的理由把长篇小说创作的成就作为衡量文学发展水平的重要尺度。

但是,从艺术质量看,明代长篇小说中像上面提到的“四大奇书”那样的佳构实在屈指可数,大部分属于思想贫薄、情节落套、语言粗糙的庸常之作。时至今日,就是那些经过历史风雨的汰洗而幸存下来的作品,绝大多数也只是图书馆和专业人员珍视的文献资料,而难以投合一般读者的阅读趣味。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审美取向,我们当然不能要求几百年前风靡一时的作品一定要博得现代读者的青睐,但这些作品思想上的陈腐和艺术上的幼稚确实是客观存在。耐人寻味的是,这些小说往往是少数杰作的仿作和续作,如《三国志演义》带来了历史演义创作的高潮,《西游记》的成功,使神魔小说大行于世,《金瓶梅》问世以后,世情小说创作蔚成风气。但这些后起之作,不是画虎类犬,就是狗尾续貂,鲜有成功者。尽管有学者呼吁“悬置名著”^①,提倡将研究目光投向大量二三流小说,但如果孤立地去研究这些平庸乏味的作品,实在没有太多的意义。而一旦将其作为一种文学现象来看,则可以发现,由一种典范之作很快形成一类题材和表现形式的集群效应,正是古代通俗小说创作中呈出的“类型化”倾向。“类型化”倾向的出现很大程度上和当时通俗小说的生存处境有关。在通俗小说没有正当的文学地位、而只是作为大众文化消费品的时代,小说家要在作品中表现自己的创作个性和艺术追求是十分艰难的,不仅需要卓越的才情,还需要足够的勇气。通俗小说在当时不过是一个文化商品,嗅觉灵敏的书商们看到某一成功的作品走俏,就以赢利为目的而

^① 郭英德:《悬置名著——明清小说史思辨录》,《文学评论》1999年第2期。

刊行大量粗劣的仿制品投入市场。在这样的环境中,小说创作势必要迎合消费需求,受书商佣请的作家(有的作者本身就是书商,如熊大木)要揣摩读者的心理,并迅速推出适销对路的产品,难免刻意模仿经典,利用现成素材,甚至抄袭搬用其他作品。另一方面,类型化创作与文学发展的自身规律也有联系。从创作角度看,作家写作某一作品时,他总是自觉不自觉地以前人作品为参照,特别是与自己的小说题材、形式相类似的作品,往往成为他创作的重要借鉴,同时受制于前人作品积淀下来的艺术成规。所谓独创性,正是摆脱成规限制和束缚的表现,就像韦勒克所说:“优秀的作家一定程度上遵守已有的类型,而在一定程度上又扩张了它”;从接受角度看,“文学作品给予人的快乐中混合有新奇的感觉和熟知的感觉”。^①读者有一定的阅读定势,这种阅读定势是在相应的文化背景、文学传统中培养起来的,而那些符合读者的艺术经验、能够满足读者的阅读期待的小说更易于被承认和接受。这一点,在通俗文学中表现得尤为显著,换个角度说,“类型化”恰恰是通俗文学的重要属性,这种现象在民间故事、曲艺、戏曲等领域普遍存在,而且各民间文艺门类之间也是相互影响和借鉴。通俗小说类型的形成往往有一个漫长的过程,不同的小说类型也有不同的生命周期,有的盛极一时,但旋即衰落,如历史演义;有的代不乏作,不断发展,呈现出很强的生命力,如武侠小说。研究类型形成、演变、衰亡的发展过程,探讨类型特征、创作规律及其形成机制,不失为考察古代小说史的一个有意思的角度。还需要指出的是,类型化创作并不等于创作的平庸化,中外文学史上,推陈出新、后来居上的情况不乏其

① 韦勒克等著、刘象愚等译:《文学理论》,三联书店1984年版,第268页。

例,王实甫的《西厢记》、洪升的《长生殿》就是在前人作品基础上翻出新声的伟大剧作,莎士比亚的《哈姆雷特》、拜伦的《唐璜》、歌德的《浮士德》等也是根据民间传说、前人写过多次的题材而创作的文学经典。在明代小说类型中,世情小说以《金瓶梅》为开山之作,经由才子佳人小说的过渡,到清代出现了《红楼梦》这样的扛鼎之作,就足以说明类型化本身并不是制约小说创作水平的负面因素。但为什么明清小说中另一些类型却走的是每况愈下、后继乏作的道路呢?这一现象背后的文化机制、小说观念、创作心理等,值得探究。

与类型化倾向密切相关的另一个现象是,早期长篇小说中那些成功的作品往往不是作家个人的天才贡献,而是集体智慧和才华的结晶。现存的明代早期长篇小说,大多有漫长的成书过程,它们的思想和艺术在一代又一代寻常百姓、民间艺人、文人作家的参与加工下不断演化、丰富和提高。现代学者把这种文学现象概括为世代累积型集体创作。《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东周列国志》、《封神演义》等小说都属此例,就是历来被视为古代第一部文人独立创作的长篇小说《金瓶梅》,经过近年来学者们的深入考证,也还它以世代累积型集体创作的历史真面目。这种创作方式决定了作品思想内容的构成多元复杂,因不同因素的渗入而导致思想的矛盾和情节的漏洞,作品各部分的水准不平衡,风格不统一,不同作品之间交叉影响,前后传承,故事情节和艺术描写的雷同屡见不鲜。明乎此,才有可能对小说史上的具体作家和作品作出客观而公正的评价。遗憾的是,“许多研究者一面承认这些作品是世代累积型集体创作,另一面在实际上却又无形中把它们作为个人创作看待”,^①以

① 徐朔方:《论汤显祖及其他·自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致在研究的结论上出现某些偏差。指出早期长篇小说为世代累积型集体创作,在小说史研究中有很强的理论指导意义,提醒我们在研究工作中充分注意作品生成的过程和各方面的影响,不能就书论书。从这个意义上讲,有关作品成书过程和版本嬗递的研究就不能目为无关宏旨的繁琐考证,而应作为探寻古代小说发展历史轨迹的必要手段。从类型研究的角度看,世代累积的创作形式,正好说明了这些小说类型的形成并不是一朝一夕之功,其类型特征是不断添加、丰富与整合的结果,正因为积淀丰厚,才得到广大读者的认同与喜爱。这一过程不仅是小说内容与技巧的发展,同时也是文化形态、审美心理积淀与发展的过程。因此,在类型研究中,不能不考虑文化的因素;换句话说,小说类型研究同时应该是小说的文化研究。

在明代长篇通俗小说的几种类型中,“历史演义”是最早形成、作品数量最多的,甚至可以说,历史演义的风行,带动了其他通俗小说的创作。有明一代,以《三国志通俗演义》为代表,历史演义的数量不下 30 余种,远远超出其他类型的小说。由于题材的因素,历史演义的形成过程也比其他类型的小说更加漫长,世代累积集体创作的脚印比较清晰,可资研究的文献资料也较丰富,这就为具体研究提供了有利条件。从文化视角看,这一小说类型的起伏盛衰,也是民间传说、史学传统、说唱文学、时代思潮等种种文化因素影响小说创作的消长变化的过程。

古代小说的艺术渊源虽然可以追溯得很久远,但在《三国志通俗演义》、《水浒传》问世之前,古代没有堪称长篇小说的文学体裁。夏志清认为:“与白话短篇小说直接来自说书不同,白话长篇小说还和编纂历史的传统有很大的关系。修史的传统影响如此之大,

以至于许多明代的历史小说可以看作是对说书传统有意识的反动而写的。”^①如果从更加宏观的视野看,古代小说与历史的关系就比上述观点所指出的还要密切。古代小说中,无论长篇还是短篇,白话还是文言,大部分作品内容与历史相关,随便翻开一本古代小说,很容易看到历史人物的身影;即使一些纯属虚构的作品,也要依附史实。在过去,普通民众的历史知识,往往是来自于为他们所喜闻乐见的通俗小说(或与小说性质相近的民间戏曲、说唱文学),影响所及,甚至有的文人也将小说的想象虚构当成了历史事实^②。

小说与历史关系,很早就引起学者们的重视,近十几年来更成为古代小说史研究领域的一个热门话题,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概括而言,研究者主要从三个方面来探讨小说与历史的关系:一是从文体发生学的角度,指出古代小说文体多源共生,史著乃重要源头,小说的别称就是“野史”、“稗传”,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文史不分,小说和史书的界限并不清楚,有的小说,其实也是史书(如《世说新语》)。就文言小说而言,小说和史书“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现象一直存在^③。二是从小说类型学的角度,将古代历史题材小说作为一种重要的小说类型加以研究,描述其发展历史,分析归纳

① 夏志清著、胡益民等译:《中国古典小说导论》,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9页。

② 如明代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卷四十一“庄岳委谈”中提到:“古今传闻讹谬,率不足欺有识,惟关壮缪明烛一端,则大可笑。乃读书之士,亦什九信之,何也?盖繇胜国末,村学究编魏、吴、蜀演义,因传有羽守邳见执曹氏之文,撰为斯说。而俚儒潘氏,又不考而赞其大节,遂致谈者纷纷。案《三国志·羽传》及裴松之注及《通鉴纲目》,并无此文,演义何所据哉?”

③ 如《聊斋志异》虽为文言小说的殿军和杰出代表,但其中各篇的写法并不整齐划一,而是虚构与实录并存,有的篇章就是作者当作事实加以记载的,蒲松龄自称“异史氏”,可以理解为“异”于“史”,也可以理解为是另一种“史”。

其类型特点。三是从小说批评史的角度,考察史学传统对小说观念、小说理论的影响,有的学者研究表明,史学标准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是古代小说批评的一个重要理论尺度。^①

以上所述,大致概括了明代通俗小说创作的三个主要现象,即“类型化”的创作倾向、世代累积型的创作方式、历史题材小说的兴盛。我们认为,这三个现象不是孤立的,而有着内在的联系,三者之间彼此影响、动态发展的过程,反映了口头文学与书面文学、民间传说与文人创作、非主流文化与主流文化之间的碰撞、交融与转化。而这一交互关系和嬗变轨迹,某种程度上可以看作是中国古代通俗小说发展的一个缩影,对其进行辨别源流、疏通脉络、揭橥特色、寻绎规律的研究,有助于加深对中国小说史的认识。

二、几个相关的类型名称:历史小说、 讲史小说、历史演义

文学创作既是作家思想倾向、艺术个性的主观表现,又受到作品题材、体裁的客观制约,并不可避免地受到以往创作模式、风格流派的影响。根据不同的标准,对作品进行分门别类,可谓由来已久。在中国,《诗经》的“风、雅、颂”即已开此先河。古代小说起步较晚,而且一直受到正统文人的歧视,有关的理论探讨和诗文相比显得十分薄弱,但对小说进行分类,则几乎是伴随着小说的产生而产生。南宋罗烨《醉翁谈录·小说开辟》列举大量小说名目,分别

^① 参见方正耀在《中国小说批评史略》(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中的有关论述。

将它们归入“讲历代年载废兴，记岁月英雄文武，有灵怪、烟粉、传奇、公案，兼朴刀、棍棒、妖术、神仙”等门类，明确地以题材同异进行归纳。比罗烨的分类影响更大的是当时所谓的说话“四家数”。由于古人的记载语焉不详，学者们对如何区别“四家数”尚未能达成共识，但可以肯定的是“四家数”的区分也主要是从题材内容出发的。明代胡应麟在《少室山房笔丛·九派叙论》中也对古小说进行了分类，列出“志怪、传奇、杂录、丛谈、辨证、箴规”六类，同时指出：“谈丛、杂录二类，最易相紊，又往往兼有四家，而四家类多独行，不可搀入二类者。至于志怪、传奇，尤易出入，或一书之中，二事并载，一事之内，两端具存，姑举其重而已。”胡应麟的分类以内容为主，兼顾了形式，并坦白地承认，就内容而言各类小说相互渗透，你中有我，我中有你，难以作绝对的划分。到了19世纪末，由于改良派的倡导，小说开始受到知识界的普遍重视，在创作和出版小说蔚然成风的同时，对小说的分类也渐趋细密。梁启超1898年作《译印政治小说序》、1899年作《饮冰室自由书》，开始提到政治小说、历史小说等概念。1902年《新民丛报》第十四号载《中国唯一之文学报〈新小说〉》^①，在介绍本报内容时，开列的小说类型有历史小说、政治小说、哲理小说、写情小说、语怪小说、札记体小说、传奇小说等。这些小说类型有的可以在古代小说中找到先例，有的则是在翻译小说影响下产生的新品种，或干脆专指外来小说（如哲理科学小说“专借小说以发明哲学及格致学，其取材皆出于译本”）。

^① 见陈平原、夏晓虹编：《二十世纪中国小说理论资料》第一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41—47页。